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shan GuoL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二零二三年四月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十：《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6
附件	20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或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或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

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表决结果和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7日14点00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国力股份1号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
-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忠实、勤勉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市场开拓计划、目标客户及业务规划，公司对目前面临的市场和行业状况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分析，并依照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4：《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2,625,616.32 元；2022 年度，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420,926.73 元。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39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232,25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71%；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对 2023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分析与预测,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结算需求,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3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 27,35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 2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8,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 并签署有关协议。本次向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公司 2023 年度拟向董事发放薪酬的方案如下：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整（含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公司 2023 年度拟向监事发放薪酬的方案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监事津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十：**《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其工作认真、遵守职业操守，考虑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双方合作良好。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为我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募集资金使用不得进行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授权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及其他手续及工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积极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累计审议 45 项议案，召开股东大会 4 次。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选举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公司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公司董事拥有丰富的知识、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确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控制、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履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尽可能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以加快公司发展和提升效益为工作主线，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快速发展，不断强化专业管理和队伍建设。

一、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011.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2.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98.80 万元；总资产 148,987.1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461.1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90 元，同比减少 4.26%。

二、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并实施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6 月 10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8.00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7.68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制定并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85 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2023 年 1 月 19 日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对上述《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更新并予以披露。2023 年 2 月 8 日，根据项目进展和审核要求，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并予以披露。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4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需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16 次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 本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职责，组织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董事会届次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1	2022 年 2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2022 年 4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2022 年 5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2022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票通过
6	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全票通过
7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票通过
8	2022 年 11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全票通过

		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2022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

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相关发律、法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在会后及时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向交易所报备。同时，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线上或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和良性互动，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

七、2023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 工作思路和工作目标

公司将严格遵循“规范运作，发展壮大”这一工作思路，努力提升企业效益，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二) 重点工作

公司将紧紧围绕整体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动力，以市场为导向，

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技术突破、新产品研制开发、人才培养、运营体系、内控建设等多方面工作，加强公司领先优势，加快战略项目拓展，巩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在保持合理的毛利率的同时，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为客户及股东创造价值。

1、产品研发方面

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和创新激励机制，对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专利申请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研发人员给予奖励，激发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搭建更好的研发实验环境，为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提供重要的基础和保障。

设备的研发方面，公司在持续改善现有设备的性能的同时，将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细分产品，开发不同的硬件特征，提高产品针对不同应用的性能，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与此同时，公司会根据客户的研发需求，定义下一代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技术路线，开发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2、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继续引进和培养各方面的人才，同时吸纳全球高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公司将加强员工培训，继续完善员工培训计划，形成有效的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通过内外部培训、课题研究等方式，提升员工业务能力与整体素质，在鼓励员工个性化、差异化发展的同时，培养团队意识，增强合作精神，打造世界级的一流人才团队，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未来还将根据具体情况对优秀人才持续实施股权或期权激励，将公司利益、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相结合，有效地激励优秀人才。

3、继续打造高质高效的运营体系

以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成为行业质量管理最佳效益标杆。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费用。计划严格执行接单生产模式，有差异化的精简交付流程提升效率，确保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订单交付及时率；在接单生产的基础上，公司也会根据市场预期对部分具备一定标准化程度的产品安排合理的安全库存生产，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确保客户现场产品运行的服务响应及时率。

通过优化原材料通用性和研发管理，降低研发成本。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坚持严字当头，确保质量执行标准化。

4、内控建设方面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将持续加强内控建设，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高速、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梳理原有管理制度，在符合内部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着眼于管理创新、建立适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指责和权限，推行全面管理，提倡全员参与，建立彼此连接、彼此约束的内控制度。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2: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能够规范、有序地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届监事会在 2022 年度共召开了七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关于核查〈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6、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运作，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

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财务报表，全面了解财务状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2022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权利的行为。

4、监督内控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跟踪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实施进行，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有效，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报告期内，未发现严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安全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的履行监事会职责，同时监事会将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进一步监督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向前发展。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3: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一、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646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是：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力）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昆山国力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总计	148,987.18	128,770.57	89,590.79
负债总计	45,624.13	33,581.51	29,90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61.15	94,397.51	58,93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63.05	95,189.07	59,681.2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0,011.10	50,905.03	40,477.82
营业利润	8,950.95	7,692.71	15,043.25
利润总额	8,830.69	8,103.12	15,158.74
净利润	8,628.68	7,343.69	13,11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42.09	7,300.38	13,83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98.80	6,425.90	4,642.6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83	4,088.22	2,54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2.52	-4,328.90	3,01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43	20,858.97	-2,317.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65.31	20,551.68	3,002.9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2.25	2.89	2.44
速动比率 (倍)	1.86	2.44	2.0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15.56	13.24	21.9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30.62	26.08	33.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23	1.84	1.79
存货周转率 (次)	2.48	2.33	2.25
每股经营净现金流量 (元/股)	0.06	0.43	0.36

三、2022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概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48,987.1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0,486.57 万元；非流动资产 48,500.6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45,624.1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4,571.39 万元；非流动负债 1,052.7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63.0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61.15 万元。

截至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011.1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42.0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90 元。

四、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19,106.07 万元，增幅为 37.53%，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等领域相关客户需求旺盛，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所致，其中直流接触器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6.05%，对当年收入增长贡献较大。

2. 营业成本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12,735.30 万元，增幅为 42.34%，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711.34 万元，增幅为 43.90%，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薪酬以及业务推广费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815.12 万元，减幅 653.11%，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5. 研发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2,108.35 万元，增幅 50.97%，主要系职工薪酬、材料投入以及股份支付金额增加所致。

五、其他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和对外违规担保事项。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4: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3 年度公司战略目标、业务经营和市场开拓计划,在考虑客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011.10 万元,2023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40%;2022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542.09 万元;2022 年归属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8,198.80 万元,2023 年度预计实现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 20%-30%。

一、预算编制说明

1. 2023 年预算指标仅作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由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年终决算结果可能与本预算指标存在差异。

2. 本预算报告是以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经济环境、行业形势、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并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谨慎地对 2023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编制。

二、基本假设

1. 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相关的税率无重大变化。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形势、市场环境无异常变化。
3.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市场行情无明显异常的波动情况。
4.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的基础和范围

1. 本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2. 在公司制订的经营计划基础上编制本预算。
3. 本预算范围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所有分公司、子公司。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